**附錄2**

**通知**

[通知須列印在平台營運者／申請人的信箋上][[1]](#footnote-1)

[電子數據儲存／科技服務供應商（**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
[日期]

**關於：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協助的授權**

1. 茲提述[平台營運者／申請人的名稱]（**我方**）與[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名稱]（**貴方**）（統稱**雙方**）於[日期]訂立的該協議。
2. 我方[領有／將申領\*]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footnote-2)（**證監會**）發出的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該條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我方的紀錄[目前／將會\*]存放於貴方處。[我方將申請將某處所用作存放該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3]](#footnote-3)
3. 就該協議而言，我方按證監會要求就以下事宜向貴方發出通知：
	1. 我方不可撤回地同意貴方按證監會依據任何法定權力的行使所要求，隨時向證監會提供、交出、披露或轉交任何或全部有關我方的數據（定義見下文），而無須就接獲該項要求一事向我方給予任何通知；
	2. “**我方的數據**”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資料、數據、紀錄或文件：(i)與我方有關的；(ii)我方根據該協議或我方與貴方之間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或在與該協議或該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服務協議有關的情況下，有權取覽或可能有權取覽的；(iii)當中顯示詳細的稽查線索（例如稽查紀錄），即與取覽（包括擷取及修改）由貴方儲存或處理我方的數據有關的完整紀錄；
	3. 我方授權貴方備存由貴方儲存或處理我方的數據的期間內的稽查線索；
	4. 我方同意稽查線索應以防止我方修改或刪除當中任何資料的方式備存。
4. 我方要求貴方在證監會執行其職能及權力時向其提供一切所需協助，當中包括：
	1. 按證監會依據任何法定權力的行使所要求，隨時向證監會提供、交出、披露或轉交任何或全部有關我方的數據；就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法律程序提供證據；及
	2. 遵從證監會依據任何法定權力的行使，就關乎我方、我方的數據或貴方向我方提供的服務的任何事宜向貴方發出的通知。
5. 貴方應注意，在證監會或律政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會要求交出我方的數據：
	1. 證監會或律政司可能要求對於貴方的電子數據儲存或資訊系統的運作具備技術知識的貴方職員，依據香港法例第8章《證據條例》第22A(5)條或其他法定條文提供核證以下資料屬實的證明書，及／或載有以下資料的證人陳述書及／或非宗教式誓詞：
		1. 有關用作儲存、處理或檢索數據的電腦伺服器、裝置或系統（統稱為**該電腦伺服器**）的技術運作的簡要說明；
		2. 設有保障措施，以確保在該電腦伺服器上儲存、處理或檢索的數據的完整性得以保存；
		3. 該電腦伺服器是用於為貴方所進行的活動而儲存、處理或檢索數據；
		4. 有關文件及／或紀錄（將出示作為證據）所載的數據是複製或得自在上述活動過程中輸入該電腦伺服器的數據；
		5. 在該電腦伺服器於上述活動過程中如上述般使用期間：
			* 有適當措施施行以防止任何未經許可而干擾該電腦伺服器的行為；及
			* 該電腦伺服器運作正常，或即使該電腦伺服器並非運作正常，其運作不正常或停止運作的情況，不致影響有關文件及／或紀錄的製作或其內容的準確性；及
		6. 證監會或律政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
	2. 證監會或律政司可能要求提供上述證明書、證人陳述書及／或非宗教式誓詞的貴方職員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6. 就上文第3段所載的條款而言，我方同意：
	1. 該等條款在該協議終止或期滿後仍然有效；
	2. 該等條款須對我方、我方的繼任人及受讓人繼續具有約束力；
	3. 在該等條款與該協議或雙方訂立的任何協議內的其他條文有任何抵觸之處的情況下，概以本通知第3段所載的條款為準；
	4. 該等條款須適用於雙方可能訂立的任何續訂或新訂協議。

代表[平台營運者／申請人的名稱]

\_\_\_\_\_\_\_\_\_\_\_\_\_\_\_\_
獲授權簽署人
以正楷書寫的姓名：
職銜：

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名稱**]**確認**

代表[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名稱]

\_\_\_\_\_\_\_\_\_\_\_\_\_\_\_\_\_
獲授權簽署人
以正楷書寫的姓名：
職銜：
地址：
電郵地址
日期：

1.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平台營運者有意根據第53ZRR條提交批准申請，並隨附依據證監會在2023年5月31日發出有關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使用的常見問題向電子數據服務供應商取得的承諾，則平台營運者向電子數據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通知便可省略本通知的第4及5段，且無須取得電子數據服務供應商的加簽。 [↑](#footnote-ref-1)
2. 證監會是一個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繼續存在的法定團體。 [↑](#footnote-ref-2)
3. 若平台營運者所採用的電子數據服務供應商的數據中心已根據該條例第53ZRR條獲批准，方括內的文字便不適用。 [↑](#footnote-ref-3)